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
- (2)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

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47,363,288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147,363,28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選潘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7,363,288 (100%)	0 (0%)
4.	重選賀羽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47,363,288 (100%)	0 (0%)
5.	重選余錦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47,363,288 (100%)	0 (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47,363,288 (100%)	0 (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47,363,288 (100%)	0 (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47,363,288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147,363,288 (100%)	0 (0%)
10.	擴大已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是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147,363,288 (100%)	0 (0%)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因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屬必須或合宜之行動。	147,363,288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第1至第11項各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1,684,91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61,684,91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如上文所述，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賀鳴鐸先生、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